

元智大學人工智慧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5.04.08 114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元智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因應人工智慧（以下簡稱AI）技術發展與教育轉型趨勢，統籌全校AI教學、研究、行政應用及產學研發之整體策略，並提升師生數位競爭力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，設置人工智慧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策略規劃：研議本校 AI 發展之中長期目標與整體推動策略。
 - 二、資源整合：協調 AI 運算資源與大數據基礎建設之整合原則。
 - 三、教學推廣：推動 AI 課程、跨領域學程及學生 AI 素養培訓。
 - 四、研發創新：促進跨學院 AI 研究合作及產學鏈結發展。
 - 五、行政賦能：規劃 AI 技術應用於校務行政流程與決策支援，提升教職員 AI 素養。
 - 六、其他事項：研議有關 AI 推動之重大政策及原則性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資訊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環安衛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學部主任、終身教育部主任、AI中心主任（兼執行長）、學生代表一名組成。並得視需要，由校長聘任校內、外專家學者數名為委員。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連聘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AI中心主任擔任執行長，承辦相關行政業務。每學期以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召集人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，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設置工作小組，各工作小組應配合本委員會之發展方向，就下列事項進行規劃、協調與推動：
- 一、基礎設施：由資服處 AI 中心主責，統籌運算資源及相關軟硬體設施。
 - 二、校務 AI：由秘書室統籌，規劃並執行 AI 於校務行政之應用。
 - 三、教學 AI：由學院主責，規劃並執行課程融入、教學創新及學習議題。
 - 四、產業 AI：由研發處主責，規劃並執行產業合作議題。
 - 五、教育訓練：由人事室主責，規劃並統籌推動教職員 AI 素養培訓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